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202號

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理人 王儷蓉

債務人 謝蕙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 (新台幣)
001	537,026元	113年7月12日	14.63%	自113年8月13日起至113年9月12日止，以4,902元按年息1.463%計算。
				自113年9月13日起至113年10月12日止，以9,864元按年息1.463%計算。
				自113年10月13日起至113

(續上頁)

01

				年11月12日止，以14,886元按年息1.463%計算。
				以537,026元，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114年2月12日止，按年息1.463%計算。
				以537,026元，自114年2月13日起至114年5月12日止，按年息2.926%計算。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